

莱州市统计局文件

莱统发〔2019〕25号

莱州市统计局全面推行行政 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9号）、《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等文件的通知》（鲁司〔2019〕31号）的部署，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19 年底，莱州市统计局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执法活动中，普遍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到行政执法行为公开透明，过程记录真实完整，行政执法的规范化、信息化、科技化水平显著提升，行政执法的效率普遍提高，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明显改善。

二、工作任务

（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 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具体办法。我局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具体办法。明确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审查机制、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运行机制。

2. 编制四个清单。结合行政权力清单和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由法规科汇总后统一公示。

3. 编制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和服务指南。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

执法活动步骤和环节，承办机构、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和办公电话等，方便群众办事。

4. 强化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和办事人员信息公示。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调查等执法活动要主动亮明身份，按规定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明确办事人员职责，公示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职务、执法种类和服务事项等信息。

5. 做好行政执法结果公示。汇总所属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信息，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及时向社会公布“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各类行政执法决定和行政执法决定的履行情况，并实现与上级政府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互联互通。

（二）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 制定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按照行政执法类别，制定并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明确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和执法记录的管理和使用等，建立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工作机制。

2. 规范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制定和完善各类执法文书标准文本和电子信息格式，在执法活动中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制作、

管理和保存行政执法案卷，保障执法全过程记录的效果。

3. 推行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根据省法制办制定的《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明确设备标准和配备标准等，对相关执法过程和执法场所进行音像记录，并将音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4. 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政务服务平台行政权力网络运行系统的应用，结合已有的办公自动化和执法办案系统，探索音像记录的即时上传存储模式，实现执法全过程网络同步管理，逐步提高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信息化水平。

5. 强化执法全过程记录结果运用。要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执法全过程记录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三）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 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依据《山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制定并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明确法制审核主体、范围、内容和程序等。

2. 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素清单。重点包括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

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3. 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界定本部门所有行政执法类别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鼓励局属各行政执法部门创造条件积极扩展法制审核范围，探索对法定简易程序以外的所有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4. 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编制《重大交通运输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审核程序、审核载体、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解决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等，全面系统规范法制审核行为。

三、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9年8月1日前）

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部署推行三项制度。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推行三项制度具体工作方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8月1日-9月底）

加强对三项制度推行工作的总体推进、统筹协调，认真制定

完成各项具体工作制度、清单、流程图、服务指南等文件。

（三）总结评估阶段（2019年11月10日前）

局法规科组织对三项制度推行工作进行总结评估，于2019年11月10日前形成书面工作报告，报市法制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领导，细化责任，明确具体承办机构和人员，增强内部协调配合，形成分工负责、各司其职的长效工作机制，将三项制度推行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任务抓紧抓好。

（二）建立协调机制。建立推进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确定2名熟悉业务同志，具体负责本部门三项制度实施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建立专项督查通报制度，加强调度指导，采取日常监督、专项督导等方式加强对三项制度推行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2019年底前三项制度推行工作落实到位。

莱州市统计局

2019年12月4日